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
號12樓
承辦人：陳詠翰
電話：(02)2380-1754
電子信箱：0955129@wd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34603782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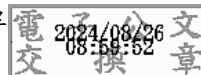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34603782E_doc8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34603782E_doc8_Attach2.pdf)

主旨：「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申
請書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以勞動發事字
第1134603782D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對照
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相關申請書表更新並置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s://www.wda.gov.tw/>)，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
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
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
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就業服務
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
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
企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
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
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
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相關申請書表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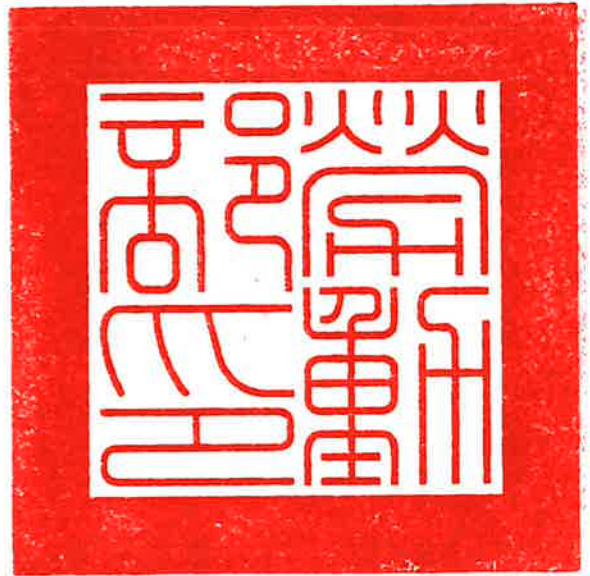
序號	業別	申請書表名稱	修正說明
1	產業類	NAF-001-e僑外生旅宿服務工作聘僱許可申請書	新增書表
2	綜合類	NAF-020各類別工作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	新增工作類別；精簡部分欄位及說明文字
3	綜合類	NAF-021-2各類別工作離境備查申請書	新增工作類別；酌予修正終止契約日期主張相關文字；精簡部分說明文字
4	綜合類	NAF-022-3文件補發申請書	新增工作類別；精簡部分說明文字
5	綜合類	NAF-022-4各類別工作資料異動申請書	新增工作類別、文件回復方式及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修正變更勞保證號項目文字；精簡部分說明文字
6	產業類	DAF-001-e僑外生旅宿服務工作聘僱許可申請書-直聘	新增書表
7	綜合類	DAF-020各類別工作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直聘	新增工作類別；精簡部分欄位及說明文字
8	綜合類	DAF-021-2各類別工作離境備查申請書-直聘	新增工作類別；酌予修正終止契約日期主張相關文字；精簡部分說明文字
9	綜合類	DAF-022-3文件補發申請書-直聘	新增工作類別；精簡部分說明文字
10	綜合類	DAF-022-4各類別工作資料異動申請書-直聘	新增工作類別、文件回復方式及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修正變更勞保證號項目文字；精簡部分說明文字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相關書表修正對照表

序號	業別	申請書表名稱	修正說明
1	產業類	NAF-T01-1-e僑外生旅宿服務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	新增書表
2	產業類	NAF-T01-3-e僑外生旅宿服務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	新增書表
3	綜合類	NAF-T08轉出-延長轉換期限申請書	新增工作類別；精簡部分欄位及說明文字
4	產業類	DAF-T01-1-e僑外生旅宿服務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新增書表
5	產業類	DAF-T01-3-e僑外生旅宿服務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新增書表
6	綜合類	DAF-T08轉出-延長轉換期限-直聘	新增工作類別；精簡部分欄位及說明文字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34603782D號
附件：如文



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申請書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

附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申請書表

部長何佩珊